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 1007 万份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银江 JLC1，期权代码：036030。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1、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史其信、刘海生、罗吉华已就该《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史其信、刘海生、罗吉华已就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201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授予 209 名激励对象 1007 万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史其信、刘海生、罗吉华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 209 名激励对象获授 1007 万股票期权。

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银江 JLC1 期权代码：036030

2、经登记的首次授予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首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章建强	董事、总经理	40	3.97%	0.17%
吴越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30	2.98%	0.13%
裘加林	副总经理	28	2.78%	0.12%
王瑞慷	董事	20	1.99%	0.08%
汪卫东	董事	20	1.99%	0.08%
钱小鸿	董事、副总经理	20	1.99%	0.08%
王毅	副总经理	20	1.99%	0.08%
柳展	副总经理	20	1.99%	0.08%
樊锦祥	副总经理	20	1.99%	0.08%
张国超	财务总监	20	1.99%	0.08%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99 人		769	76.37%	3.20%
合计		1007	100.00%	4.19%

3、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12 年 1 月 18 日；

4、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4.11 元；

5、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示内容一致。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

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